股票简称:湖北宜化 股票代码:000422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发展银行大厦10、24、25楼)**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09年12月1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 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担保人、双环科技 | 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 | 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宜化集团、集团公司 | 指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 宜化肥业 | 指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原宜化大江复合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贵州宜化 | 指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湖南宜化 | 指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重庆宜化 | 指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 |
| 太平洋热电 | 指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金江化工 | 指贵州金江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香溪化工 | 指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联合化工 | 指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非凡高新 | 指太原非凡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宜佳净环保 | 指宜昌宜佳净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金海化工 | 指湖北金海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宁夏宜化 | 指宁夏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
| 宜鑫煤业 | 指普安县宜鑫煤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
| 北京宜化 | 指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
| 三峡物流 | 指宜昌三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
| 宁夏海利达 | 指宁夏海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
| 太平洋化工 | 指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
| 新宜矿业 | 指黔西南州新宜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
| 江家墩矿业 | 指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
| 股家坪矿业 | 指宜昌宜化股家坪矿业有限公司,系宜化肥业参股公司 |
| 股票、A股 | 指人民币普通股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董事会 | 指本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新会计准则 | 指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财会[2006]3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中所指的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 原会计准则 | 指执行新会计准则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 本次发行 |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尿素 | 白色颗粒或结晶状的固体化肥,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中性速效氮肥,适用于各种土壤和农作物生长。 |
| 大颗粒尿素 | 与普通尿素相比,大颗粒尿素结晶大、表面光洁圆滑,颗粒均匀,不易粉碎和吸潮结块,适合于长距离散装运输和存贮。在田间施用时,大颗粒尿素肥效持久,氮损失率低,增产增收效果明显,并有利于环保。 |
| 磷酸二铵 | 磷酸二铵(DAP)又称磷酸氢二铵,是含氮磷两种营养成分的复合肥。呈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磷酸二铵是重要的高浓度氮磷复合肥料,对粮食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有明显的增产作用。 |
| 季戊四醇 | 为白色结晶或粉末,主要用作涂料、润滑油、聚氨酯等的原料添加剂。 |
| 双(叁)季戊四醇 | 是季戊四醇的缩合化合物,主要用于生产高级航空润滑油的基础油、高级润滑酯、高档涂料、高级汽车面漆、油墨及高级阻燃剂等。 |
| 聚氯乙烯(PVC) | 聚氯乙烯(PVC)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子电气以及人们生活中的各个领域。 |
| 粉煤成型技术 | 是在粉煤中加入粘合剂,经过加工制成型煤,送入造气炉制气。此技术相对其他技术如使用块煤原料来讲,最大的优势在于极大地降低了原料成本。 |
| 合成树脂 | 是由单体经加聚和缩聚反应所得的高聚物。它是塑料的主要成分,起粘结剂作用,将塑料中的其它组份粘结成整体。 |
| 变压吸附 | 是利用吸附剂对吸附介质在不同分压下有不同吸附容量,并且在一定的吸附压力下对被分离的气体混合物的各组份又有选择吸附的特性,加压吸附除去原料气的杂质组份,减压脱除这些杂质而使吸附剂获得再生。因此,采用多个吸附床,循环地变动所组合的各吸附床压力,就可以达到连续分离气体混合物的目的。 |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主要包括: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2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宜化债”)(由于本次债券于2008年申报,相关文件出现“2008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字样,同指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10年(第3年和第6年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除非发行人根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6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2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和第4-6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6年和第7-10年固定不变。

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回售结果。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第4-6年和第7-10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发行方式:网上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本期公司债券网上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7,000万元)、10%(7,000万元)和80%(56,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情况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总量不足7,000万元,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之间不进行回拨。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对象:网上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网上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2月17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17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约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所借短期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上市的地点和时间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9年12月1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09年12月17日至2009年12月22日。

网上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日期:2009年12月17日。

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申购期:2009年12月17日至2009年12月18日。

网下认购期:2009年12月17日至2009年12月22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1. 发行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蒋远华

联系人:强炜、鲁丹

电话:0717-6442268

传真:0717-8868101

邮政编码:443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项目主办人:朱振

其他联系人:甘小军、陶欣、朱宏涛

电话:021-68498582、68498576

传真:021-68498502

邮政编码:200120

(2)分销商

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吴筱菊、朱海文

电话:010-59312833、021-3867677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贺家余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955

邮政编码:200030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签字律师:徐建军 郭克军 吴莲花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邮政编码:100032

4.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1056号金源世界中心8楼A、B座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韩志娟 李朝鸿

电 话:027-82814094

传 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13

5. 担保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

联系人:张健

电话:0712-3591099

传真:0712-3591099

邮政编码:432407

6.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周浩

联系人:邵津宏 唐雯 张小芳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7.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陶欣、朱宏涛

电话:021-68498582、68498576

传真:021-68498502

邮政编码:200120

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

户 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 户:4000022109027334068

9.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10

10.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担保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00707)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同意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化工厂)、湖北省物产总公司、湖北省化工厂红双环实业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164号文批准,于1993年12月27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7]72号、[1997]7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公司是一家以“盐碱联产、热电配套、自身供排水”为特点的大型化工企业,是中国八大纯碱生产基地之一,地下盐资源丰富,总储量达到100亿吨以上。公司主导产品纯碱、氯化铵生产能力均达到62万吨/年,并双双荣登“中国名牌”榜,其中重质碱生产能力为20万吨/年,工业氯化铵14万吨/年,真空制盐生产能力达72万吨/年,其中盐硝联产装置生产能力为20万吨,硝3.2万吨,还拥有3.5万吨隔膜法烧碱装置和一定的氯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公司合成氨煤造气技术采用世界先进的环保型壳牌Shell粉煤造气技术,年节约生产成本可达2亿元人民币;公司有自备电厂,5台发电机组装机能力达61000KW,7台锅炉总产气能力达690t/h。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以盐氨为原料,两碱为龙头的发展格局。

公司于2007年12月开工的60万吨联碱改100万吨联碱扩建工程预计于2008年11月正式开车投产。届时,年可增产纯碱、氯化铵40万吨,盐60万吨,芒硝4万吨,使公司联碱总产能达到双100万吨/年,真空制盐达到120万吨/年。同时公司正在抓紧实施以高新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推进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建设中国最大最强的联碱生产基地,全面提高在国内、国际的竞争能力。

(下转A12版)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09-054

# 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湖北宜化”)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2号文核准。

2、发行人主体评级AA-,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截止到2009年9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77%,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72.3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085.06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3、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7亿元。

4、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70%-6.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16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17日(T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6、本期债券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10%和8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情况和网上公开发行情况以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发行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或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询价配售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不进行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和网上发行部分之间的回拨。

7、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070422”)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本期债券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日)登记在册的湖北宜化无限售条件A股股数按100:0.1290的比例计算所得(计算结果只取整数,精确到1张)。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网上公开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

原股东配售专用申购代码“070422”仅供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使用。其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不得使用该专用申购代码“070422”进行申购,其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的申购请使用网上发行申购代码“101699”进行申购,使用原股东配售专用申购代码“070422”进行申购将视为无效申购。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9宜化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协议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

10、务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9年12月14日(T-3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湖北宜化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 | | |
|---|---|---|
| 发行人、湖北宜化、本公司 | 指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09宜化债 | 指 | 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申购日(T日) | 指 | 2009年12月17日,即本次发行网上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日以及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起始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0,000万元(70万手,700万张)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张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10年

6、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回售结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第4-6年和第7-10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除非发行人根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6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2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和第4-6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6年和第7-10年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17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本次发行对象:

网上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2009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的股东。

网上公开发行:持有登记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协议发行:持有登记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部分,所有持有深圳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申购,并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本期债券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10%和8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情况和网上公开发行情况以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发行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或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询价配售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不进行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和网上发行部分之间的回拨。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5、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3日(2009年12月14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
| T-2日(2009年12月15日) | ●网下路演推介 |
| T-1日(2009年12月16日) | ●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br>●确定票面利率 |
| T日(2009年12月17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日<br>●网上公开发行起始日<br>●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
| T+1日(2009年12月18日) | ●网上公开发行截止日<br>●启动回拨机制(如有)<br>●主承销商开始向网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 T+2日(2009年12月21日) | ●启动回拨机制(如有) |
| T+3日(2009年12月22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协议认购)<br>●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专用收款账户 |
| T+4日(2009年12月23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登记公司,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1、询价对象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7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09年12月16日(T-1)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

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附件一《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09年12月16日(T-1日)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09年12月17日(T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对象是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的股东。

2、配售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期债券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湖北宜化无限售条件A股股数按100:0.1290的比例计算所得(计算结果只取整数,精确到1张)。湖北宜化现有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542,300,42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东可优先认购约699,567张,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0,000万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规模预设为发行规模的10%,即7,000万元。如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该品种网下发行。不进行网下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的回拨,也不进行网上优先配售认购和网上公开发行之间的回拨。

3、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9年12月16日。

(2)申购缴款日(T日):2009年12月17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4、认购及配售方式

(1)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070422”)进行申购,认购名称为“宜化配债”。

(2)认购1张宜化配债的金额为1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

(3)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湖北宜化”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合计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只能在一个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一次,不能重复认购,一旦发出配售认购委托,则不能撤单。

(4)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070422”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放弃认购部分,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5、认购程序

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债券的方式相同。

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网上公开发行,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网下协议发行。

**四、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0,000万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其发行规模的10%,即7,000万元。如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7,000万元,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询价配售认购总量不足56,000万元,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

3、发行及认购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2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9年12月17日(T日)至2009年12月18日(T+1日)每日的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9宜化债”。

(2)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7,000万元)和网下向网上回拨数量(如有)之和时,则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09年12月17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五、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0,000万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规模的80%,即56,000万元。如网下询价配售认购总量不足56,000万元,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如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或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4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9年12月17日(T日)至2009年12月22日(T+3日)每日的9:00-17:00。

5、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09年12月17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张(即100万元),超过10,000张的必须是10,000张(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9年12月22日(T+3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09年12月22日(T+3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湖北宜化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 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

账 号:4000022109027334068

7、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09年12月23日(T+4日)的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六、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联 系 人:强炜

联系电话:0717-6442268

传 真:0717-88681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17楼华泰联合证券

联 系 人:张蓓灵、秦立欢、胡娜

电 话:021-68498602、68498525、68498600

传 真:021-68498603、684985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

| | | | |
|---|---|---|---|
| 重要声明<br>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br>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O) | | 移动电话(M) | |
|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 | | |
|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 | | |
| 托管券商席位号 | |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5.70%—6.00%】) | | | |
| 票面利率(%) |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br>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br>2、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br>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br>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 | | |
|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09年12月16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68498603、68498502,咨询电话:021-68498602、68498525、68498600。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br>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br>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br>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具有法律约束力;<br>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br>(单位盖章)<br>2009年 月 日 | | | |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申购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

4、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以本期债券为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7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5.70% | 2000 |
| 5.80% | 4000 |
| 5.90% | 7000 |
| 6.00% | 10000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6.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0%,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但高于或等于5.8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时,该申购无效。

6、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09年12月16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68498603、68498502;咨询电话:021-68498602、68498525、68498600。